

南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 2022 年度全市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 综合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政府委托，现将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2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国有资产总体情况

（一）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

1. 总体情况

截至 2022 年底，全市 302 家国有企业资产总额 2,598.46 亿元，负债总额 1,544.51 亿元，所有者权益 1,053.95 亿元，资产负债率 59.43%。其中：市本级 24 家国有企业资产总额 1,625.32 亿元，负债总额 1,000.33 亿元，所有者权益 624.99 亿元，资产负债率 61.55%；县（区）级 278 家国有企业资产总额 973.14 亿元，负债总额 544.18 亿元，所有者权益 428.96 亿元，资产负债率 55.92%。

2. 生产经营情况

2022 年全市国有企业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50.21 亿元，其中：市级国有企业实现营业收入 187.19 亿元，县（区）级国有企业实现营业收入 163.02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 1.09 亿元，其中：市级国有企业利润总额 6.41 亿元，县（区）级企业利润总额 -5.32 亿元。实际上缴税费 7.55 亿元，其中：市

级企业实际上缴税费 4.17 亿元，县（区）级国有企业实际上缴税费 3.38 亿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汇总全市各级人代会批准的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年初预算 12.5 亿元，执行中收入预算调整为 13.8 亿元，实际完成 9.97 亿元，为预算的 72.3%，增长 85.8%；支出预算 5.15 亿元，执行中支出预算调整为 6.48 亿元，实际完成 3.24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50%，增长 50.8%。经市六届人大六次会议批准，2022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年初预算 2.6 亿元，实际完成 2.43 亿元，为预算的 93.4%；市级支出预算为 2.6 亿元，调整预算数为 2.34 亿元，实际完成 2.14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1.4%。

（二）金融企业国有资产

截至 2022 年底，全市 15 家担保类金融企业资产总额 24.73 亿元，负债总额 6.37 亿元，所有者权益 18.36 亿元，营业收入总额 0.45 亿元，营业支出总额 0.46 亿元，利润总额 -0.10 亿元。其中：市级 1 家金融企业资产总额 3.87 亿元，负债总额 1.93 亿元，所有者权益 1.94 亿元，营业收入总额 0.02 亿元，营业支出总额 0.15 亿元，利润总额 -0.13 亿元。

（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截至 2022 年底，全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额 1,979.70 亿元，负债总额 339.87 亿元，净资产 1,639.83 亿元。其中：市本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额 765.25 亿元，负债总额 67.01 亿元，净资产 698.24 亿元；县（区）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总额 1,214.45 亿元，负债总额 272.87 亿元，净资产 941.59 亿元。

全市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资产总额 957.98 亿元，包括：公共基础设施资产总额 941.13 亿元；政府储备物资总额 0.65 亿元；PPP 项目资产 0.04 亿元；保障性住房 17,214 套、价值总额 16.16 亿元；文物文化资产中，不可移动文物 9,095 处，其中全国重点文物 24 处、省级文物 148 处，可移动文物 62,733（件/套），其中一级文物 394（件/套）、二级文物 2,487（件/套）。

（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

1. 矿产、能源资源

截至 2022 年底，全市保有资源主要是金、银、铁、铜、铅、水泥用灰岩、天然碱等，价值 77.71 亿元。其中：金矿资源量 46.53 吨，价值 3.26 亿元；银矿资源量 576.25 吨，价值 0.75 亿元；铁矿资源量 12,285.81 万吨，价值 3.69 亿元；铜矿资源量 9.19 万吨，价值 0.66 亿元；铅矿资源量 20.41 万吨，价值 0.43 亿元；水泥用灰岩资源量 28,476.77 万吨，价值 8.54 亿元；天然碱 15,095.59 万吨，价值 60.38 亿元。

2. 土地资源

全市（含邓州市）查明土地资源 3,976.75 万亩。其中：湿地 10.55 万亩；耕地 1,500.46 万亩；种植园用地 86.01 万亩；林地 1,590.39 万亩；草地 54 万亩；商业服务业用地 13.28 万亩；工矿用地 43.36 万亩；住宅用地 218.23 万亩；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20.63 万亩；特殊用地 6.86 万亩；交通运

输用地 104.75 万亩；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261.1 万亩；其他土地 67.13 万亩。

3. 水资源

截至 2022 年底，全市水资源总量 36.23 亿立方米，价值 22.76 亿元。其中：地表水资源量 29.05 亿立方米，价值 11.62 亿元；地下水资源量（不重复量）7.18 亿立方米，价值 11.14 亿元。全市 2022 年平均降水量 612.70 毫米，平均径流深为 109.60 毫米，年水资源模数为 13.67 万立方米/平方千米，产水系数 0.179。

4. 森林资源

截至 2022 年底，全市林业用地面积 1,822 万亩，森林面积 1,468 万亩，森林覆盖率 40.51%，森林蓄积量 4,083 万立方米。我市地处暖温带向北亚热带过渡地带，南北植物兼容，是全国生物多样性保护研究的重要基地，已建有国家和省级自然保护区 8 个，面积 348.31 万亩；国家和省级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矿山公园、风景名胜区共计 32 个，面积 314.55 万亩。

二、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一）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

1. 布局结构持续优化

重组整合纵深推进。提出市县区平台整合发展的思路，不仅使市级平台公司的资产规模迅速得到壮大，也有力支持了相关县区的经济和产业发展。**经营性资产集中统一监管。**对全市经营性资产进行梳理，将 28.35 亿元的经营性资产以

及 43 个持续经营的企业分类划入国有功能类公司，壮大资产规模，提升融资能力。**积极筹措企业注册资本金。**多渠道筹措资金 1.2 亿元，作为资本金注入 6 家公司，壮大资产规模。**做实专业化投资平台。**2022 年 8 家市管国有企业完成投资 126.5 亿元，其中公共服务类 70 亿元、产业园区 15.3 亿元、环保新能源设施 12.2 亿元、金融投资 11.6 亿元。

2. 国企改革重点突破

法人治理结构持续完善。南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南阳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 8 家市管国有企业“三会一层”治理结构基本形成。**市场化机制不断健全。**加快推行职业经理人制度，2022 年市管国有企业选聘职业经理人 32 名。**转型发展不断深入。**健全现代企业制度，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担风险、自我发展”的市场化运营模式，企业经营效益持续稳步增长。**资产规模不断壮大。**积极推进市管企业与央企、省属投资集团公司、省管大型企业的深度合作，2022 年成功签约 8 个央地合作项目，项目投资总额 20 亿元。

3. 监管效能有效提高

持续完善政策体系。出台 10 余项制度规范，在权责清单、三重一大等方面做到有章可循、有据可依。**强化规划引领。**印发《南阳市“十四五”国资国企发展规划》，对“十四五”期间国资国企发展进行通盘思考和总体部署。**基础管理进一步筑牢。**建立财务总监委派机制，累计向市管国有企业委派 8 名财务总监；规范投资管理，提高国有资本回报，管好资本收益等。**深入推进国资国企在线监管平台建设。**在线监

管系统 11 个功能模块已全部确定，建设工作正稳步推进。

4. 风险防控扎实有力

债务风险有效防范。严格落实“631”债务偿还机制，督促企业依法合规开展债务融资和风险处置，全年下发提示函 20 份。**安全责任全面落实。**市管企业全年未发生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企业大局总体稳定。**党的二十大期间全市国资国企系统实现“零事故、零上访、零干扰”。

5. 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积极落实国有企业经营用房租金减免工作，共减免房租 236.31 万元；做好稳岗就业工作，2022 年共招聘 290 余人，其中高校毕业生 52 人；投资 1100 余万在全市投放 136 座健康便民驿站；新增高铁航线 6 条、达到 28 条，通达城市达到 32 个。

（二）金融企业国有资产

1. 国有资本投向、布局 and 风险控制

2022 年全市国有控股或参股的金融企业共 15 家，均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其中市级金融企业 1 家，为南阳市中小企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其余均为县（区）级金融企业。资本投向主要是针对工业、商业、农林牧渔业等领域，采用联保、分保、反担保等多元化合作方式，为我市中小微企业和“三农”产业提供融资服务，解决其生产流通中的融资难、担保难问题。

2022 年全市担保类金融企业不良资产合计 0.36 亿元，较去年增加 0.01 亿元，同比增加 1.66%，主要为债权类不良

资产（担保代偿中的不良资产）有所增加。不良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由 2021 年的 1.38% 增长为 1.39%，资产质量有所降低。2022 年全市担保类金融企业担保放大倍数为 1.55，较去年有所降低，主要为融资性担保责任余额降幅高于净资产降幅。拨备覆盖率由 2021 年的 27.37% 降低为 25.75%，主要为担保准备金的增幅低于担保代偿金额的增幅（拨备覆盖率是指为了预防不良资产的发生而准备的金额的比例，实际上就是呆、坏账准备金的提取比率，拨备覆盖率=担保准备金/担保代偿余额*100%，是衡量金融机构不良贷款损失、坏账准备金是否充足的重要指标）。

2. 成本费用、上缴税金情况

2022 年全市担保类金融企业业务及管理费共 2,473.22 万元，全年平均从业人员 197 人，人均业务及管理费约 12.55 万元。其中人员费用 1,259.39 万元，占比 50.92%，人均 6.39 万元；业务费用 743.46 万元，占比 30.06%，人均 3.77 万元；管理费用 470.37 万元，占比 19.02%，人均 2.39 万元。市级担保类金融企业业务及管理费共 680.82 万元，全年平均从业人员 37 人，人均业务及管理费约 18.4 万元。其中人员费用 247.51 万元，占比 36.35%，人均 6.68 万元；业务费用 415.53 万元，占比 61.03%，人均 11.23 万元；管理费用 17.78 万元，占比 2.61%，人均 0.48 万元。

2022 年全市担保类金融企业应交税金 232.96 万元，年初未交数 160.38 万元，实际上交税金 223.36 万元，年末未交数 169.98 万元。其中：市级担保类金融企业应交税金 22.12

万元，年初未交数 1.96 万元，实际上交税金 22.12 万元，年末未交数 2.67 万元。

2022 年市级担保类金融企业高级管理人员 6 名，其中 5 名为担保中心人员兼职，薪酬不在企业发放；另外 1 名本年度薪酬总额 6.12 万元，较去年增加 0.14 万元，增长 0.7%。

3. 国有资产监管情况

(1) 全方位加强业务监管

一是完成地方金融企业年审工作。按照《河南省融资性担保公司年审办法》要求，在县（区）初审的基础上，市金融监管部门进行复审并按程序上报年审报告，由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核批准及公示结果。同时，对西峡县源鑫担保公司等部分担保机构进行了到期换证和变更备案。

二是做好担保业务经营线上监管。组织全市地方金融企业接入河南省融资担保行业监管信息系统，并实时监督系统的有效运行，加强对地方金融企业合规经营情况的日常监管和风险控制。

三是完成财务决算、快报监管工作。坚持做好地方金融企业财务管理工作常态化建设，注重从源头上做好财务风险防控。按时完成全市年度地方金融企业财务决算工作，按季度组织地方金融企业填报金融快报数据，及时掌握我市地方金融企业财务运行情况。

四是加强国有资产产权监管。落实《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要求，完成全市地方金融企业国有资产审核和登记工作。

（2）积极服务地方经济发展

一是开展担保政策法规咨询和培训服务工作。在全市范围内开展融资性担保业务的指导和培训工作，提供规范担保管理、财务等技术性服务，进行担保行业的政策、法规等解答。

二是为银、担、企合作牵线搭桥。认真开展中小企业调研活动，了解掌握企业融资需求情况，并将需求信息与银行做好对接，以便解决好企业的融资服务。多次组织有关银行、融资性担保机构和企业家召开座谈会、推介会、洽谈会等，使银、担、企之间互通信息、互利合作，推动解决我市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

三是做好担保公司降费奖补工作。2022年10家担保公司共申请国家降费奖补资金184万元，其中市担保公司23万元，主要用于扩充资本金。

（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1. 贯彻落实《条例》，强化制度约束

（1）加强宣传培训。结合工作实际，通过财政视频会议、线上直播讲解、印发学习资料、现场专题培训等形式，宣传解读《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及资产管理相关政策法规，引导各单位转变思想，更新观念，由重视资金管理到资金资产齐抓共管。

（2）健全管理机制。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南阳市国有资产报告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联席办〔2022〕2号），提升联席会议规格，增加成员单位，明确单位职责，

健全完善国有资产报告工作机制。

（3）完善制度建设。贯彻落实《条例》，对照《条例》梳理清理现行规章制度，根据省级资产管理办法修订进展，结合实际探索对我市资产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完善，加强与预算管理改革衔接，进一步保障资产规范管理。

2. 加强数据治理，夯实管理基础

（1）摸清资产家底。开展重点资产信息核查工作“回头看”，在前期重点资产信息核查工作基础上，摸清市直各部门及所属单位直接支配的土地、房屋、车辆等重点资产底数，提高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数据质量；开展全市执法执勤用车管理情况调查统计工作，对各县市区和市直保留执法执勤用车的部门及有关单位车辆信息进行全面梳理统计，切实掌握执法执勤用车管理现状；组织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等相关部门和各县区财政部门，认真核实了解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实施前后市政基础设施资产管理情况，形成调研报告报送省财政厅，为财政部《市政基础设施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提供参考。

（2）严格报表统计。将夯实资产管理基础工作与报表编报工作相结合，着力抓好各单位基础财务管理、资产管理等工作，完善资产卡片，确保账账、账实相符；加强对土地、房屋、车辆等重点资产基础数据的核实调整，不断提高重点资产数据准确度；通过工作群发布政策、线上操作培训及答疑解惑等，及时掌握进度，提高工作效率，高质量完成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编报工作，持续做好行政事业性国

有资产月报上报工作。对各县市区、市直各单位月报工作落实积极性、编报时效性、数据准确性等进行综合考量，加强工作通报，提升编报质量。

（3）规范日常监管。严格落实《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管理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排查督促市直有国有资产出租事项的单位，及时履行新出租事项审批和已签订合同备案手续。2022年共办理了国有资产出租审批事项6次、备案事项30次。印发《南阳市财政局关于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情况的通报》，梳理出租管理存在问题及办理事项清单，规范国有资产出租行为；对出租事项中存在超过规定年限、收入收缴不规范、未按规定履行出租审批备案手续等问题的单位下发整改函，要求分析存在问题的原因，书面报告整改情况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督促各单位按照国有资产管理规定权限履行报废审批手续，处置收益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实现资产处置收益最大化。2022年度我市国产权交易总量50宗，交易总额5.09亿元，其中：实物资产类47宗，交易额1.90亿元；股权类3宗，交易额3.19亿元。

3. 落实重点任务，提高管理效能

（1）开展资产领域专项整治工作。印发《南阳市行政事业性资产领域专项整治工作落实方案》，按照省财政厅总体方案部署，分阶段按步骤扎实开展专项行动。复查阶段组织市县资产管理人员采取县区分组、相互交叉的方式，围绕

资产领域专项整治行动及日常管理情况，通过座谈交流、资料查阅、实地走访等开展互查互学。通过各级、各部门自查、复查，建立工作台账，全面落实问题整改，针对发现问题完善管理制度，建立健全资产管理长效机制。

（2）推进资产管理纳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资产管理纳入预算管理一体化工作中数据迁移的通知》要求，完成全市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与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信息核对工作，并将相关数据资料报送省财政厅，做好数据迁移各项准备工作。纳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后，将实现资产管理与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会计核算、非税收入、政府采购等业务的紧密衔接，不断适应资产管理工作需要，切实强化资产监督、优化资产管理。

（3）推进办公用房清查和权属统一工作。印发《市直单位办公用房清查和权属统一工作实施方案》，全面掌握市直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不含学校、医院）办公用房情况，按标准核定办公用房面积，清退超标准部分，将市直一级单位办公用房权属统一登记至市机关事务中心名下，推进市直单位办公用房集中统一管理和集约高效利用。审计部门对移交范围内的办公用房及附属资产开展专项审计调查，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完整，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4）多措并举加快不动产权证书办理。因地制宜研究制定有针对性的措施，对土地性质清晰、无产权争议、手续齐全的房产，用地单位出具土地来源说明书，经审核后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对土地、房产手续缺失的房产，由单位依据

会议纪要提出容缺办理申请，报经政府同意后，参照问题楼盘处理模式，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对学校、医院、幼儿园等手续不全问题，由各单位逐项查找资料，及时提供相关材料，相关职能部门按照“联审联批”机制完善公益设施相关手续。

4. 发挥使用效益，保障公共服务

（1）落实房租减免政策。严格贯彻落实国家和我省稳经济促增长工作部署，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且受疫情影响不能正常经营的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自2022年起免收3个月房租、减半收取12个月房租。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全市行政事业单位累计减免房租金额534.33万元，涉及承租面积11.45万平方米，惠及447户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2）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2022年新增学生浴室、阅览室689平方米，价值58万元，购置多功能一体机、电子白板、教室用空调、教室用照明灯具、交换机、学生用计算机等通用设备，价值2,592万元，不断改善学生学习环境和教师办公条件，促进教育教学质量稳步提升。

（3）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全市拥有国家备案博物馆26家（非国有博物馆5家），馆藏文物达21.5万余件，文化资源种类丰富，文物保护力度持续加大，文旅文创产业与现代城市共荣发展前景良好；持续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完善提升“三馆一院”等文化场馆服务功能，保障各级各类体育赛事、文化演出、全民健身活动、少年宫建设等文体事业发展。

（4）提升应急保障能力。做好森林防火物资、防汛物

资、自然灾害救灾储备物资等的制度建设和管理维护，切实提高应急保障能力和保障水平；组织开展市级应急成品粮储备检查验收，提升收储企业规范化管理和科学储粮水平。现储有市级储备粮 2.5 万吨，协议储备市级应急成品粮 0.1 万吨，计划新增市级储备油 0.05 万吨。

（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

1. 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推进生态文明等相关重大制度建设情况

（1）健全生态文明保护工作机制。为更好地将污染防治工作抓实抓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结合自身职能和污染防治攻坚任务，制定并印发《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重点采取考核评比、督导检查、每月调度、定期通报等方法措施，积极推进矿山地质环境修复治理，抓实抓细污染防治工作。

（2）建立存量建设用地盘活处置机制。为落实最严格的节约集约用地制度，挖掘存量建设用地潜力，释放用地空间，提升土地利用效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印发《南阳市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盘活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成立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盘活整治专项行动工作专班，建立任务交办制度、问题解决联席会议制度和督查通报制度三项保障机制，以坚决的态度、有力的措施推进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盘活处置工作深入开展，促进存量建设用地盘活，提高土地资源利用效率。

（3）完善地下水管理保护制度。为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加强地下水管理保护，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农业农村局五家联合下发《关于严格限制南水北调受水区和地下水超采区取用地下水的通知》，划定南阳市地下水超采区和禁限采区分布范围，严格限制南水北调受水区、地下水超采区取用地下水；市水利局下发《关于开展地下水位通报工作的通知》，对地下水位变化情况进行评价，实行季度通报制度，评价结果纳入河长制和最严格水资源考核。

（4）强化水资源管理和考核制度。为完善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控制目标体系，强化水资源管理责任和考核制度，市水利局、市发改委联合下发《关于印发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的通知》，制定南阳市各县（市、区）各项用水指标，并将各项控制目标纳入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考核体系，不断完善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工作体系。

（5）完善森林资源资产管理制度。为进一步强化森林资源资产管理，市林业局根据《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河南省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实施意见》相关要求，结合我市国有林场和自然保护区实际情况，制定《国家级公益林实施细则》《国家级公益林护林员管理实施细则》《护林员考核和奖惩方案》等管理制度，明确护林人员职责，签订《护林合同》，加大巡护力度，把各项保护措施落实到山头地块，确保森林资源资产管理工作落到实处。

2. 加强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

(1) 矿产、能源资源方面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情况。截至 2022 年底，全市共有采矿权 173 宗，探矿权 74 宗，从业人员 8,400 余人，年矿产量 3,270.66 万吨，工业总产值 68.07 亿元（不含油田），天然碱产值 45.63 亿元。

组织实施 2021 年度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治理项目。为推进全市历史遗留废弃矿山修复治理工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实施《2021 年度历史遗留废弃矿山修复治理项目》，该项目涉及唐河、镇平、内乡、淅川县 4 个子项目，投入资金 2926 万元，治理面积 3591 亩。目前，该项目已完成验收。

加大废弃矿山治理力度。为加大丹江水库水源区及南水北调中线沿线历史遗留废弃矿山治理力度，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联合市财政局组织开展《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地（南阳片区）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项目》申报工作，该项目实施范围涉及我市淅川、西峡、内乡等 8 个县（市、区），计划修复历史遗留废弃矿山 743 个，完成矿山生态修复面积 14.13 平方公里。

(2) 土地资源方面

圆满完成“三区三线”划定工作。一是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全市纳入耕地保护目标耕地共划定 1,452.54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共划定 1,308.98 万亩，完成了省自然资源厅下达的划定任务，耕地保护党政同责落实到位。二是生态保护红线。按照规则，生态保护红线内的省级及以上重点项目、灾后重

建、革命老区振兴项目共调出 41 平方公里，调出后我市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为 3,670 平方公里。三是城镇开发边界。本次划定市域城镇开发边界 974.92 平方公里，其中，新增指标 114.66 平方公里，现状建设用地 771.87 平方公里（城镇建设用地 483.38 平方公里），已批未用面积 88.39 平方公里；划定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275.56 平方公里，其中，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48.21 平方公里，已批未用用地面积 19.44 平方公里，现状建设用地面积 207.91 平方公里。

创新开展耕地“进出平衡”工作。坚持问题导向，以解决耕地不合理流出造成的“缺口”为契机，各地通过园林地、设施农用地、农村道路等其他农用地拆除复耕等措施，建立耕地流出与流入挂钩关系，矢量数据上传自然资源部国土调查云耕地“进出平衡”系统。通过耕地“进出平衡”，“兜底”确保了耕地面积不减少，全市入库耕地 10 万亩，其中用于“补齐”耕地缺口 3.16 万亩，确保耕地红线不突破；为今后乡村产业、必要的园林地和农业设施建设预留 6.9 万亩发展空间。

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2022 年共审查用地报件 52 件，占用耕地 0.67 万亩，补充耕地 0.67 万亩，全部做到了占一补一、占优补优，连续 23 年落实了耕地占补平衡。对卧龙区、方城县、南召县、桐柏县和淅川县立项补充耕地项目 9 个，建设规模 2.78 万亩，项目全部完成后可新增耕地 2.23 万亩；同时验收了卧龙区、宛城区、社旗县等 6 个县（区）补充耕地项目 11 个，新增补充耕地指标 0.98 万亩，为我市建设用地报批提供了补充耕地指标保障。

高标准农田建设成效显著。2022年，我市共建设高标准农田63.4万亩，投入财政资金9.93亿元，以完善灌排设施、提升耕地质量和宜机化建设为重点，突出提升农田抗御自然灾害能力。目前，2022年度项目正在进行县级初步验收，竣工验收后预期效益为：新增高效节水灌溉42万亩，改良土壤61.7万亩；新增和改善灌溉达标面积61.89万亩，新增和改善排水达标面积39.74万亩，增加林网防护面积9.18万亩；年可新增粮食生产能力6,306.77万公斤，项目区直接受益农民年纯收入增加2.20亿元。

资源节约集约化利用水平不断提升。一是为南阳加快高质量跨越发展，加快高水平建设新兴区域经济中心，提供土地要素保障。2022年，市中心城区收储入库储备土地共计91宗12,062亩（其中，产业用地36宗5,682亩，经营性用地45宗3,773亩，公共服务与公共管理用地10宗2,607亩）；市中心城区供应国有建设用地84宗3,724.46亩（其中，产业用地19宗1,843.70亩，经营性用地58宗1,555.15亩，公共服务与公共管理用地7宗325.60亩）。二是严格执行“工业立市、兴业强市”的战略，全力保障项目用地。2022年2月份以来，已在全市范围内全面推行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2022年，全市共计出让工业用地“标准地”63宗5,762.75亩。三是大力开展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盘活整治专项行动，促进土地高效利用和节约集约水平。2022年，全市共盘活2009—2018年批而未供土地2.14万亩，处置闲置土地0.18万亩。

(3) 水资源方面

水资源开发利用情况。2022年，我市用水总量25.71亿立方米（含贯流用水），其中：农业用水16.13亿立方米（其中农田灌溉13.41亿立方米），占用水总量的62.72%；工业用水2.08亿立方米（含贯流用水），占用水总量的8.1%；生活用水4.14亿立方米（包括城镇公共、城镇居民、建筑业及农村居民），占用水总量的16.12%；生态环境用水3.36亿立方米，占用水总量的13.06%。

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体系日益完善。坚持“以水四定”，市水利局、市发改委联合印发了《“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完善“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指标体系，将用水总量分配到县级行政区。2022年，全市用水总量25.71亿立方米，低于年度控制目标；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56.48立方米/万元，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降低率为20.01%；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13.48立方米/万元，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低率为60.53%；实现了用水总量低增长下的经济社会快速健康发展。

推进节水载体和县域节水型社会建设。一是全面开展节水载体（单位、机关、企业、小区、学校、灌区）创建工作。以水利行业节水型机关建设为示范带动，节水载体建设全面提速，截至2022年底，我市已将160家节水型企业、876家节水型公共机构、5家节水高校、145家节水型小区、2家节水型灌区的节水载体创建明细录入国家水资源管理系统节水载体子系统。二是全面完成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

2022年，卧龙区、桐柏县完成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至此我市13个县（市、区）全面完成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达标率100%，超前完成省定80%的目标。

（4）森林资源方面

持续加强森林资源管护。一是健全森林防火工作机制，坚持“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的工作方针，市林业局组织各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和重点国有林区制定《森林防火应急预案》，市、县两级设立护林防火指挥部，成立森林消防专业队，配备专业人员和设备，提高森林火灾的应急扑救能力。二是加大对涉林违法犯罪的打击力度，围绕保护造林绿化成果，严厉打击毁坏幼树、乱砍滥伐、毁林开矿等违法行为，全面提高林木保存率。三是加强森林资源常态化管理，定期开展使用林地、林木采伐等核查监管，配合上级林业部门做好年度使用林地项目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并整改违法占用林地和滥伐林木问题。

继续做好全市林地年度变更调查工作。一是依据《国家级公益林区划界定办法》规定，继续开展国家级、省级公益林落界现地复核、国家级公益林保护等级落实，实现国家级、省级公益林区划落界成果与林地“一张图”数据库的全面对接。二是根据国家安排的全面停止天然林商品性采伐政策要求，继续开展国有、集体和个人所有天然商品林区划界定现地复核。三是继续开展国有林场边界、国家级和省级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范围及功能区界线复核落界，与全市林地“一张图”数据进行有效衔接。

严格落实林地资源保护管理制度。一是强化森林采伐限额管理和林地保护利用管理，切实加强天然林保护，严禁移植天然大树进城，严禁对天然林实施皆伐改造。二是认真落实《河南省占用征收林地定额使用管理办法》《河南省占用征收征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试行）》，加大对重大基础设施、重大产业和民生项目使用林地的服务保障，规范限制工矿开发和经营性项目使用林地，积极引导节约集约使用林地资源。

（五）上年度审议意见整改落实情况

1. 提高政治站位，进一步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

一是加强学习研究。认真学习中央、省关于向人大报告国有管理情况的文件精神，准确把握建立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基本要求和关键环节，不断提升国有资产的监管绩效。二是完善工作机制。加强部门协作和市县联动，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齐抓共管的国有资产工作机制，将“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列入各县区资产管理工作考核范围，进一步压实管理责任。三是提高报告质量。加强研究论证，积极稳妥扩大报告范围，不断充实国有资产报告内容，推进建立报告范围全口径、全覆盖，分类、标准明确规范，报告与报表相辅相成的报告体系。

2. 持续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加强企业国有资产管理

一是健全管理制度体系。陆续出台《中共南阳市委 南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企业国有资产监管工作的意见（试行）〉的通知》等各项制度规范 10 项，初步构

建了国资监管“1+N”政策体系，健全分类监管体制机制。二是完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印发《关于规范完善市属国有企业公司治理 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试行）》，建立现代企业治理结构。印发《南阳市市直国有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实施细则（试行）》《南阳市市直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完成2021年度企业经营业绩考核。三是严格国有资产监管。制定《关于推进市级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和市属国有功能类公司资产划转的实施方案》，推进经营性资产集中统一监管。制定《市管企业投资项目后评价工作指引（试行）》，严格落实“631”债务偿还机制，防范化解各类风险隐患。

3. 加强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促进金融机构高质量发展

一是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实施意见》，市担保公司下调年担保费率为0.65%，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质量和效益。二是推动国有金融企业回归本源。组织各县区从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在保余额占比、本年新增小微企业、“三农”担保金额占比、当年新增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户数等多个方面，对符合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确认条件的融资担保机构进行了梳理、筛选、上报，抓好工作落实，支持实体经济发展。三是提高风险防范意识。拟制定《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资本金补充和代偿补偿机制实施方案》《南阳市市级融资担保代偿补偿资金池管理暂

行办法》，从资金和偿债方面提高我市地方金融类国有资产的风险防范能力。

4. 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推动资产管理提质增效

一是加强宣传教育。多形式宣传解读《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及资产管理相关政策法规，开展行政事业性资产管理互查互学工作，促进学习交流，提高管理意识。二是健全管理体制。根据省级资产管理办法修订进展，结合实际探索对我市资产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完善，加强与预算管理改革的衔接，落实落细资产管理职责。三是夯实管理基础。开展重点资产信息核查工作“回头看”、市政基础设施资产管理情况调研，印发《关于2022年第一季度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月报编报情况的通报》《关于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情况的通报》《关于2022年全市行政事业资产管理考核情况的通报》，提高资产管理工作质量。四是加强统筹管理。开展办公用房清查和权属统一工作、资产管理纳入预算管理一体化工作中数据迁移工作、行政事业性资产领域专项整治工作，不断优化资产管理，提高使用效益。

5. 健全自然资源管理体系，加强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

一是做好生态保护修复。持续推进污染防治攻坚矿山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专项行动，做好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完成《南阳市“十四五”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和森林南阳建设规划》编制工作，做好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申报实施工作，提高自然资源资产效益。二是摸清自然资源资产底数。做好2021年度自然资源变更调查工作，摸清自然

资源资产家底，截止 2021 年底，南阳市调查总面积 3,976.74 万亩。三是完善管理制度体系。印发《南阳市 2022 年森林督查问题图斑专项整治方案》，加强森林资源管护。不断完善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措施，强化部门联动机制，加大违法打击力度。印发《南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案件办理若干规定（试行）》，建立行政处罚决定集体审议机制，提高案件办理质量。四是严格落实管护制度。依托省生态环境厅“污染源环境监管双随机抽查应用系统”对资源企业实施日常环境监管，严格落实资源和环境保护制度。市县乡三级摸底排查“非粮化”问题并全面整改，建立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机制，利用耕地卫片监督系统，摸清永久基本农田“非粮化”问题，开展“违法占耕”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违法违规占用耕地行为，贯彻落实自然资源严保严管要求。统一执法标准，明确执法权责，启用“河南省生态环境智慧办案系统”开展网上执法，提高执法办案效率。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

一是布局结构方面，产业集中度不高，内部资源配置不合理，各集团公司业务仍有交叉；二是改革成效方面，一些改革事项没有实现“形神兼备、质量双优”预期目标，改革成效没有体现到管理水平同步提升上；三是国资监管相关制度尚不完善，制度制定不够细化，工作开展缺乏有力支撑。

（二）金融企业国有资产

一是贷款企业经营不善，代偿问题突出。受复杂严峻的

国内外经济形势影响，我市中小企业经营压力普遍较大，银行不良贷款大幅增加，造成大量担保项目发生代偿。

二是银、担风险分配不均，担保业务停滞。由于中小企业经营困难，贷款业务风险上升，银行为降低自身经营风险不断抽贷、压贷，部分融资担保机构合作的银行通过法院查封和冻结了贷款企业及融资担保机构的银行账户，并不定期进行代偿扣划，导致融资担保机构流动资金减少，从而造成担保业务停滞。

三是合作银行减少，担保业务量难以提升。仅有部分地方商业银行与担保公司合作，国有商业银行基本不与担保公司合作担保贷款，造成了担保业务量萎缩。

（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一是日常管理不到位。部分单位对资产管理工作不重视，资产管理责任不落实，资产使用中的闲置浪费现象依然存在，已使用的在建工程未及时转为固定资产或公共基础设施，已到报废期限无法使用的资产长期积压、堆放，不及时进行清理、处置，占用了单位存量资产指标，影响了单位资产购置。

二是管理难度较大。部分单位资产管理制度不健全，会计制度执行不严格，不按规定及时进行会计核算和登记资产管理信息卡片，导致部分国有资产游离于账外，账账不符、账实不符现象时有发生，财政部门很难发现和监控，摸清资产家底、实施监督检查难度大。

（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

一是耕地后备资源匮乏。自然资源部初次下发我市宜耕性后备资源 12.6 万亩，经过这些年的开发，条件较好的耕地后备资源已开发殆尽，占补平衡在未来几年将出现“无地可补”的情况。

二是水利项目账面数据不全面。大部分水利基础设施和水利工程项目完工验收后，按规定将形成的资产和账面价值移交给项目所在乡镇，进行后期管理和维护，但由于基层财务管理薄弱，重视程度不够，入账的比例很小，存在流于统计数字的情况，达不到账实相符。

三是林场基础设施及林业技术力量相对薄弱。林场基础设施亟待改善，例如林区道路缺乏养护，塌方严重，林场管护站点不通电等问题，都严重影响林业生产活动和林木资产管理工作的开展。目前我市国有林场森林资源结构不合理，中幼林资源比重较大，近熟林小，森林抚育间伐任务重。林业专业人员数量较少，技术力量薄弱，在生产和科研上独当一面的技术人员不多，制约森林资源管理的发展。

四、下一步改进措施和建议

（一）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

1. 持续提高国资监管效能。强化制度约束。修订补齐制度短板，初步实现国资监管制度全链条全覆盖。**加强对企业董事会和财务总监的监督与考核。**强化董事会履职尽责情况检查考核，完善财务总监履职报告制度，财务总监的考核结果与薪酬挂钩。**加强投资监管。**制定《南阳市市管企业投资监管管理办法（试行）》，规范重大投资决策程序，强化投

资后评价和违规责任追究。用好智能化监管平台。加快推进国资国企在线监管平台建设，率先形成覆盖市县两级的智能化监管体系。

2. 深化国企市场化改革。着力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分层分类、动态优化党委重大事项决策权责清单和前置研究重大事项清单，完善出资人对企业董事会、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授权放权，确保各治理主体有效运行。**大力提升安全发展能力水平。**推动建立健全多层次债务风险预警机制，强化重点领域投资管控，加强境外项目经营风险防控，有效防范各类风险衍生或外溢。**强化国有企业科技创新能力。**一是加大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新能源、数字经济、创意文旅等新兴产业领域创新力度，二是聚焦数字产业化，大力布局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加快推动数据要素向资源化、资产化、资本化转变。

3. 构建集中统一监管工作体系。一是确立各集团公司主责主业，针对不同类别企业实施分类改革、分类发展、分类监管、分类考核。二是加强对县（市、区）国资工作的指导监督，助力国企协同发展。三是聚焦企业制度执行情况、审计整改情况、“三重一大”、投融资、产（股）权转让等重大事项，加强日常监督。

（二）金融企业国有资产

1. 创新融资担保模式，降低地方金融企业风险。积极融入国家、省级融资担保基金再担保合作业务，与中原再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形成我市融资担保机构与中原再担保合资模式，降低我市地方金融企业经营风险。如镇平县融

资担保机构纳入省中原再担保公司备案的项目出现代偿后，中原再担保公司对镇平融资担保机构按4:6分险机制进行再担保代偿补偿，有效分散了担保机构的风险，充分发挥了担保“稳定器”的作用。

2. 推进构建稳定的银、担合作长效机制。探索开展银、担风险共担新机制，缓解担保贷款风险完全由融资担保机构承担的不利局面，银、担风险分配更均衡，从而促进我市地方金融企业的可持续经营与发展。如方城县积极与合作银行对接，研究制定了银、担2:8风险共担合作模式（即政府搭建平台，出台相关支持和扶持政策，银行承担20%的风险、中原再担保集团承担40%、担保机构承担40%的分担比例）。同时，积极与有关银行及法院进行协调，达成谅解共识，解封被冻结的融资担保机构银行账户，实施融资担保机构分批次清偿担保债务，让担保业务能够继续进行，从而使融资担保机构经营步入正常运转轨道。

3. 加强保前调查核实，严把风险关。认真做好客户保前外部信用信息的调查，多维度深入了解企业内部相关情况，对企业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还款能力等进行评估调研，切实防范和控制风险。同时，进一步明确担保业务操作流程、风险防范措施和岗位职责，建立健全规章制度，着力打造流程最优、机制最活、效率最高、服务最好的融资担保环境，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

（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1. 健全完善制度体系。贯彻落实《条例》，对照国家、

省级新出台政策和现行资产管理制度，认真梳理清理市级政策规定，不断完善资产管理制度建设，适时修订我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配套文件，进一步提高资产监管效能。

2. 积极盘活存量资产。积极学习借鉴外地的先进经验做法，在前期公物仓建设的基础上，充分利用现有资源，筹建市级政府共享公物仓，借助财政一体化系统实现线上、线下有机衔接，实时共享公物仓资产信息，为市区两级行政事业单位建立便捷高效的资产使用、处置机制，真正实现区域内国有资产共享、共建、共用，切实提高国有资产利用成效。

3. 持续提升资产管理工作规范性。进一步督促相关主管部门、行政事业单位解决在建工程比例较大、计入固定资产比例较低等问题，加快推进公共基础设施等资产登记入账，加强财政资产管理与行业管理的融合，确保国有资产安全运转和高效利用。

（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

1. 完成市县两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报批。按照国家、省工作部署，将以科学引领省域副中心城市建设为目标，积极向上级汇报、沟通，优质、高效完成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审批工作，为我市详细规划、专项规划编制提供依据，为城市建设提供规划支撑。

2. 压实耕地保护责任。一是带位置足额下达耕地保护任务。对各县区层层签订耕地保护责任书，将1,453万亩耕地和1,309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逐级分解下达，层层签订耕地保护责任书，落实耕地保护党政同责，实行严格考核、重

大问题一票否决、终身追责。组织发改、农业、粮食相关部门制定《县（区）政府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目标考核实施办法》，从耕地保护目标完成、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设施农业用地上图入库、违法占用耕地问题等方面贯穿耕地保护全链条对考核内容进行细化。二是组织对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以第三次国土调查和2020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以其他草地、盐碱地、沙地、裸土地四类土地为评价对象，分生态条件、地形坡度、年积温、年降水量和灌溉条件等10项指标，逐地块、逐图斑进行宜耕性评价，全面查清耕地后备资源的面积、类型、权属和分布情况，为科学合理开发耕地后备资源、规范耕地占补平衡管理提供支撑。

3. 持续加强水资源资产管理。一是持续优化提升水资源资产管理的形式、效率及方法，加强队伍建设，做好业务培训工作，进一步强化水资源资产监管机制，完善水资源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采购管理紧密结合机制，做好年度水资源资产管理工作。二是健全水资源管理利用机制。不断强化取用水管理、地下水保护、生态流量保障等工作的监督管理，统一配置水资源，统筹用水，完善生态流量考核机制，深入开展取用水专项整治活动，全面加强和完善取水许可，进一步提升我市的水资源管理利用水平。

4. 加大林场基建资金及林业技术力量投入。一是加大林区道路修复、电力保障及职工饮水安全等工程建设力度，夯实管护基础，保障森林资源管护和林木资产管理工作顺利实

施。二是争取上级部门项目支持，把国有林场森林抚育任务分年度纳入我市营造林计划，同时做好林木种质资源保护管理工作，确保森林资源不断增长，资产增值保值。三是加强国有林场干部职工培训工作，不断提升国有林场管理水平。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